

西貢區議會 2019 年 9 月 3 日會議 轉交保安局跟進的議員動議(經修訂)

警方的執法工作

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、癱瘓交通、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，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，警方必需評估風險，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。

2. 警方執行驅散行動的目的，是希望盡快恢復公共安全和秩序，及減低衝突帶來的安全風險，以及道路被阻塞對公眾所造成的不便。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，才會使用適當的最低程度武力。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，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，然後才會使用武力。

3. 在最近多次的暴力衝擊活動中，警方經過多次警告並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使用了不同層次和所需的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，並使用了適當的裝備，例如胡椒噴劑、催淚煙等。這些都是低殺傷力的武器，與海外執法機構處理同類暴力情況所使用的裝備相若。

4. 警方對所有案件均會公平、公正地調查及全力蒐集證據。根據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 第 50 條，如果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犯了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，有權拘捕相關人等。

5. 截至 9 月 30 日，警方一共拘捕 1 811 人，所涉及的罪行包括非法集結、暴動、普通襲擊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、傷人、在公眾地方打鬥、非禮、刑事毀壞、縱火、襲警、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。

6. 警方會不時檢討行動需要和人手調配，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。如有需要，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申請增加人手。

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

7. 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兩層的法定架構。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，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。兩層投訴制度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（第604章）運作，有清晰的法律基礎，確保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。

8. 監警會已決定就6月9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，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，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審視工作。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在六個月內就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，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及向公眾公布詳情。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，並開設多個渠道，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，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，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。監警會亦已成立國際專家小組。專家小組將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，以助監警會審視與香港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。政府會認真跟進監警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。

9. 此外，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。有關成員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，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。